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敏實集團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所作。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通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授予日期」)，本公司已依照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的購股權計劃(「計劃」)向一批獲授人(「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用以認購本公司不超過2,690,000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已發行股本(「股份」)。購股權授予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行使價格：	每股股份港幣9.13元，乃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 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授予日期)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9.10元；(ii) 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9.13元；及(iii) 股份於授予日期的面值。
授出購股權數：	共計2,690,000股購股權
授予日期股份收市價：	每股股份港幣9.10元
購股權有效期：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行權限制：

- (i)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起最多可行使已授予每位承授人購股權中不超於30%的部分；
- (ii)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最多可行使已授予每位承授人購股權中另外不超於30%的部分；及
- (iii)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起可行使已授予每位承授人購股權中所有的剩餘部分，

且，均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

各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在行使該購股權時以每股股份港幣9.13元的認購價認購一股股份。

承授人均為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承授人概非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見上市規則定義)。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秦榮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趙鋒先生及川口清先生，非執行董事鄭豫女士、何東翰先生及穆偉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晁先生、王京博士及張立人先生。